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鍾興南
　　童于芳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鍾德賢（以下逕稱其名）及活力企業社為要保人，以鍾德賢為被保險人，與被告簽立保單號碼Z000000000個人保險（下稱系爭契約一）、Z000000000號團體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二），詎鍾德賢發生保險事故後，被告就系爭契約一、二均拒絕理賠。爰依保險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系爭契約一第27條、系爭契約二第32條本文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而系爭契約一之要保人為鍾德賢，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；系爭契約二之要保人為活力企業社，地址在新北市三芝區；堪認兩造就前開二保險契約之事件涉訟

時，均受各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以新北市淡水區、三芝區所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